

关于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督课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9月16日至22日，是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依据《省语委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系列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在此期间将于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推普周系列活动。为了解我校教师课堂规范使用通用语言文字情况，经研究决定于9月16日至20日开展推普周系列活动之“你讲我听”督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段

9月16日至20日。

二、活动范围

校本部各二级学院。

三、活动形式

督课活动以各二级学院自查、校教育教学督导处及语委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 各二级学院专职或兼职督导线上线下相结合自查活动时段内本部门所有教师（含外聘教师），填写《教师课堂教学用语用字规范检查表》（见附件1表1）。

2. 校教育教学督导处、语委随机抽查活动时段内各二级学院课堂，填写《教师课堂教学用语用字规范检查表》（见附件1表2、3）。

四、活动内容及要求

主要督查内容为教师普通话授课情况以及板书、课件用字规范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规定：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二条）；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三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第十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中规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会议、宣传及其他公共活动中，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第八条）；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第十一条）（普通话水平测试时年满五十周岁的，提倡使用普通话，可不适用此项规定）。

9月25日之前，各二级学院需提交教育教学督导处以下材料各一份：1.《教师课堂教学用语用字规范检查表》；2.《教师课堂教学规范用语用字情况小结》。本次活动结果将集中反映在《诊改工作总结》中。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教师课堂用语用字督查工作，对违反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教师，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督课过程中，如遇普通话及规范汉字专业问题无法决断，可请校语委专业教师给予协助。希望各二级学院充分重视此次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及争创江苏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奠定坚实的基础。

附件：1.《教师课堂教学用语用字规范检查表》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教育教学督导处

2019年9月10日